

2024 年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深入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等行业标准规范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把住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源头关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源头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，仪陇汽车站站长现与所属安全稽查科副科长签订此目标责任书。

一、安全目标(50 分)

(一) 安全生产四项指数(事故次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、经济损失)不超过行业、上级公司下达的控制指标;

(二) 全面落实“三不进站、七不出站”安全管理规定，生产经营场区不发生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;

(三) 不发生员工工伤及其它责任事故;

(四) 不发生违章指挥、违规操作的重大安全违法行为;

(五) 保持本部门的安全稳定，不发生群访、集访事件。

二、安全管理 (50 分)

(一)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标准，及时传达和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、指令和决定，督查本站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参与本站安全生产决策。

(二) 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本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，明确各部门、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，督促贯彻执行。

(三) 组织和参与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及培训，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如实记录。

(四) 开展日常性安全检查，督促各岗位落实“三不进站、七不出站”安全管理规定;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;落实寄递物流“三个 100%”管理规定，禁止驾乘人员私自接货、带货，防止危险物品进站上车;

(五) 对发班区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，督促应班车辆拉紧



驻车制动、驾驶员离车时支垫三角木、发车时车后有人指挥、站台至出站口之间无旅客上下，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。

(六) 加强站车秩序管理和治安保卫，落实人车分流，车辆按要求运行和停放，禁止站内修车、加油、试车、超速行驶；落实防暴恐等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及时调解经营纠纷，整治喊客拉客；

(七) 督促保安人员落实白天巡逻、夜间守护等安全保卫工作，防范站场火灾、盗窃、人为破坏，打击违法行为，保证本站生产经营正常进行。

(八)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对科室责任区域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，检查督促各岗位每日按班组进行 1 次防火检查；及时整改消防安全方面的隐患；

(九) 落实企业《稽查条例》，组织相关人员上路稽查，抓好堵漏增收的同时，对参营车辆实施路面安全检查。

(十) 完成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三、考核与奖惩

(一) 本责任书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得分 90 分以上者为先进，75 分—90 分为合格，75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(二) 完成安全目标的，可参与年度先进评选，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；突破安全目标任意一项，则按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》中相关规定和“安全生产一票否决”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责任延续规定

本责任书效力具有延续性，若因人员调整变动，责任相应转至接替工作的人员。

仪陇汽车站站长：

席军

安全稽查科副科长：

谢志

2024 年 1 月 3 日

